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籃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長期組訓以提升運動競技水平，為本市爭光，為國舉才。
- 二、組訓目的：提升運動技能，強化競技水平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。
- 七、遴選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。
- 八、遴選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館。
- 九、遴選資格：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於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設籍期間計算以 114 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前設籍滿三年者)為準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
十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遴選條件(遴選優先順序如下)：

- 1. 優先徵召具有 SBL/WSBL/TPBL/PLG 等以上聯盟球員資格之現役球員。
- 2. 登錄於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之現役球員。
- 3. 各區推薦之優秀球員(須登錄於 113 年臺中市市運會籃球競賽項目之球員)。
- 4. 符合以上遴選條件資格之人員如超出名額或須遞補不符 1-3 點甄選資格(未登錄於 113 年臺中市市運會籃球競賽項目)之優秀球員者，則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(下稱本會)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選拔賽並以畢業於本市國、高中之籃球選手為優先進行遴選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止。

備註：每人限參加一項，優先徵召球員如已額滿，將不辦理選拔賽。

十一、教練遴選方式：由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技術顧問共同推薦本市具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優秀教練人選，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遴選之。

備註：有意願出任本市代表隊教練者，須配合參加籃球教練講習，取得籃球教練證。

十二、組訓計畫：由總教練擬定後實施。

十三、督導考核及獎懲：

- (一) 運動代表隊代表本市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，依「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」給予獎勵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，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，並遵守團隊紀律，否則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- (三) 如獲選代表隊而無法出賽之球員，請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將處以禁止參加本會主、承辦之球賽兩年(自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註冊日起至 116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結束日止)。

十四、選手遴選委員會(含三對三)：

- (一) 男子選手：由教練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技術顧問等人(推派四位代表)，另遴聘本市高中以上學校教練 3 人，共計 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。

(二) 女子選手：由教練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技術顧問等人(推派五位代表)，另遴聘本市國、高中女籃教練 2 人，共計 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。

註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本人或委託召集有關職、幹部及專家學者會議共同舉薦之，其任期至 114 年全國運動會賽事結束為止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得修正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臺中市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手甄選與遴薦

報名表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1. 姓 名：_____ 2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3. 性 別：_____ 4. 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5. 設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6. 參賽組別：☐男子組☐女子組 ☐三對三男子組☐三對三女子組(請勾選，限一項。)

7. 報名資格：(請於空格內勾選)

☐具有 SBL/WSBL/TPBL/PLG 球員資格之現役球員-請提供證明資料。

☐登錄於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現役球員-請提供證明資料。

☐各區籃委會推薦之優秀球員(須登錄於 113 年臺中市市運會籃球競賽項目球員)-請提供證明資料。

☐未符甄選資格(畢業於本市國、高中籃球選手)畢業學校：_____。

8. 聯絡電話：_____

推薦單位或教練簽名(蓋章)：_____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附註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時，請先詳閱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
二、報名表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三、報名表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推薦單位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；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
四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
五、報名表必須由選手親自簽章(字)，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推薦與報名日期/地點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50 號，總幹事：楊福智先生，
電話：(04) 2662-2658；0930861578。

推薦單位
核章